

鸦片战争前后的清朝政府



鸦片战争时，中国其实还远没到全面失败的程度，毕竟只是在沿海一带跟英军的一支舰队交过手，泱泱中华还有广袤的国土和世界上人数最多的常备军，一向痛恨洋人的道光皇帝为什么宁愿赔款割地，也不愿意再打下去了呢？

本文作者 陈忠海
《同舟共进》编辑出版

强硬禁烟

提起道光皇帝，给人的印象总是不太好：昏庸无能、出尔反尔，任用小人、迫害忠臣，开启了丧权辱国的近代历史……这些看法都不无道理，却不能全面反映当时的道光皇帝。

道光皇帝爱新觉罗·旻宁（1782—1850）是乾隆皇帝的孙子、嘉庆皇帝的次子，于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继位，时年38岁。此时，大清国已由盛转衰，从经济上看，嘉庆皇帝单单为镇压白莲教起义就花费了2亿两军费，相当于朝廷5年多的财政收入，漕运问题、八旗问题以及西北回部问题、官员贪污和不作为问题等都日益凸显，道光皇帝接手的可以说是个烂摊子。

但道光皇帝颇有奋发图强之志，登基后改组军机处、整顿漕运和河防，颁布了许多制度严查贪污，取缔部规陋习、强化吏治，修改盐法、允许开矿，在节流的同时大力开源，朝廷的财政状况有所改观。道光皇帝登基的第六年，清军出兵西北，平定了回部张格尔叛乱，因为这些成绩，道光皇帝获得了“小康熙”的美誉。

乾隆年间，鸦片流入中国，嘉庆时已有泛滥之势，对于鸦片的社会危害和经济危害，道光皇帝有着比较清楚的认识，所以他在登基之后即不断下令严禁。登基当年，道光皇帝接到广东方面的报告，报告中说到查获了澳门屯户叶恒澍贩卖鸦片一事。道光皇帝亲自过问，下令断绝澳门与黄埔间的交通。

当时外商来中国只能在广州做生意，要到广州，第一关是澳门，第二关是黄埔，断绝二者之间的交通，意味着广州海关对外贸易的中断，也意味着整个中国官方对外贸易的中断，此次中断长达两个月之久。叶恒澍一案最后得到彻查，负责对外贸易的广州十三行受到了严厉追究，朝廷重新颁布禁烟谕旨，规定开烟馆者将处以绞刑，贩卖鸦片者判充军，吸食鸦片者处杖刑，刑罚较前代大为升级。

除了登基第一年就严令禁烟外，其后各年，道光皇帝又不断颁布谕旨，一再重申对鸦片必须予以禁绝；第二年，严禁海上稽私的水师官兵私放鸦片船及偷漏银两；第三年，颁布《失察鸦片烟条例》，重申偷漏卖放禁令；第九年，颁布《查禁官银出洋及私货入口程》，命两广总督等妥议截禁鸦片来源及严禁洋钱流通；第十年，颁布《查禁鸦片分销程》，命内阁通谕各地严禁内地种卖鸦片；第十一年，颁布《严禁种卖鸦片章程》，命两广总督彻查外船囤积私销鸦片积弊并酌议杜绝办法；第十三年，命各省督抚严防外国船只侵入内地洋面；第十四年，命闽浙总督等妥善斟酌肃清洋面之策……总之，在对外事务尤其是在鸦片问题的处理上，道光皇帝是一名强硬派。

派林则徐赴广东禁烟前，清政府内部进行过一次关于如何禁烟的大讨论，出现两种观点：一是主张严禁，手段要硬要狠；二是主张弛禁，认为不能太极端，甚至认为可以通过鸦片贸易合法化来增加税收。

这两种观点激烈交锋，道光皇帝曾把严禁派官员黄爵滋的奏折发往各省督抚及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让他们发表意见。结果收到

29条反馈意见，赞成严禁的仅有8条，反对的有21条，但道光皇帝毅然采纳了少数派的意见。在林则徐去广东之前，道光皇帝在短短半个月时间里，就召见了他19次，商谈禁烟事宜。正是由于道光皇帝的大力支持，林则徐、邓廷桢等人才得以用霹雳手段在广东等地查禁鸦片。

1839年（道光十九年）5月12日，林则徐领导的民间缴烟完成，拘捕吸毒者和贩烟者1600多人，收缴鸦片46.15万两、烟枪4.3万杆、烟锅212口。5月18日，鸦片收缴全部完成，包括英国商人在内，共收缴各国商人的鸦片共计1.9万箱和2119袋，总重量237.6万斤。林则徐奏请将这些鸦片运京，在北京销毁，道光皇帝批准。但随后有人向道光皇帝建议，数百万斤鸦片往北京运，耗费人力物力巨大，且不安全，不如就地销毁。

道光皇帝于是给林则徐下诏，鸦片“毋庸解送进京”，改为就地销毁，同时要求销烟活动公开举行，“俾沿海共见共闻，咸知震警”。当虎门销烟的情况传到北京后，道光皇帝对林则徐的禁烟成绩非常满意，在诏书中指林则徐等人“为朕亲信大臣”，进一步表明支持禁烟的态度。1839年8月30日是林则徐的55岁生日，道光皇帝御笔题写了“福”“寿”二字赐给他，并题字“愿卿福寿日增，永为国家重臣”。

对禁烟可能引起的冲突，道光皇帝并非没有想过，但他不怕。当时，清政府上下对外部世界所知甚少，许多大臣认为，仅凭“天朝声威”就可以“慑服夷人”，甚至误传“茶叶大黄，外夷若不得此即无以为命”，有人提出“绝市闭关”，完全不把洋人放在眼里。

不堪重负的财政

紧接着，英国舰队大举入侵，这支舰队的主力是16艘战舰、500多门舰载炮，以及不到数千人的陆军。

从1840年（道光二十年）6月到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8月，双方共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战役12次，清军投入的总兵力超过10万人，英军最多时不过7000人，但英军以少胜多，在北至天津、南

到广州的数千里海陆如入无人之境。

战后统计，清军共战死约3100人、伤约4000余人，英军战死71人、伤400余人，英军因疾病、食物中毒、船只倾覆等非战斗死亡2000多人，战斗死亡人数不足人员损耗总数的4%。

对于一场国与国的全面较量来说，打到这种程度只能勉强算是个开头。对于英军来说，虽然所向披靡，但出动区区不到万人就想全面征服中国，估计他们也没做过这种打算。然而，道光皇帝继续往下打的决心越来越动摇，因为他的日子很不好过。

战事一开，各地要钱的奏折就如同雪片般飞向道光皇帝的御案。在收复定海的战役中，浙江方面提出从藩库临时支出10.5万两，不到几天，又报告说这笔钱不够用，要求将原本协济云南和上解户部的96.28万两截留作为临时军费，为了应急，朝廷只得批准。

英军第二次炮击厦门，闽浙总督邓廷桢奏请从藩库、监道库中再拨银15万两，朝廷诏准。琦善赴广州主持军政事务后，道光皇帝指示：“所需军费，无论地丁关税，准该大臣酌量动用，作正开销，倘有不敷，迅即奏闻请旨。”琦善不客气，立即回奏：“查得各库贮堪以动用之款，现尚堪敷支，惟防夷久暂难以预料。”军情紧急，道光皇帝下令户部从广东邻近省份临时拨银300万两给广东。

清朝军费支出实行奏销制，花钱先报计划，批准后才能支用，这是平时的情况，紧急事态下就得皇帝“特批”了，所以要钱的大臣个个理直气壮。然而，管钱的人却如坐针毡，如果放在乾隆朝，有8000万两的库存白银在手，这个家谁来都好当。但现在，朝廷财政仅能勉强维持，能做个“月光族”就算好的了，实在没有余钱可支，再按这样的节奏花下去，问题就大了。

道光皇帝一开始对军费奏请还比较大方，后来就越来越谨慎了。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3月，新任闽浙总督颜伯焘奏：“敕部筹备银300万两，内200万两迅速解闽以副支用，其余100万两容臣察看情形，如果必须应用，再行奏咨。”奏折先到户部，户部打了个对折，准备拨给150万两，呈请道光皇帝朱批时，又被减少50万两。



林则徐在虎门销烟

1841年8月，英军攻陷厦门，福建方面急请拨款300万两，道光皇帝索性不准。当时，清军自知在海上打不过对手，于是改在重要江海要塞防守，由于不知道英国舰队的进攻方向，只得处处设重兵死守，人就不够用了，只得从相邻省份调兵。军队开拔不是小事，需要钱饷，据《钦定户部军需则例》，军队移防需支付整装银、盐菜口粮、车粮行船路费等，比如要调东三省满营出征，军官整装银就得按80两至350两的标准发放，士兵为30两，盐菜口粮粮的发放，满洲旗士兵每月2.2两，绿营士兵每月1.3两。

无奈签约

不给钱还要人家动身去打仗，的确没道理。道光皇帝还不算昏庸，没有硬逼将士们饿着肚子去上阵，他的用兵方针是能不调动就不调动、能早些撤防就早些撤防。

1840年9月，英国舰队从天津退往山东海面，道光皇帝赶紧命令沿海各省撤防，“以节糜费”。但三个月后，广东局势再报危急，只得又下令增防。1841年7月，奕山在广州谎称取得胜利，道光皇帝没有核实真伪，迫不急待地再次下令各省撤防，结果英军随后发起新一轮进攻，清军来不及重新布防，吃了大亏。

撤了布、布了撤，贻误了不少战机，增加了不少伤亡。但说起来，还真不是道光皇帝指挥水平的问题，而是经费困住了他的手脚。鸦片战争期间，经道光皇帝之手批出去的军费超过2000万两，加上其它方面的投入，清政府额外的军费支出超过7000万两。据《清实录》的记载，1842年，清政府全年财政收入不过3714万两。

这就是道光皇帝最后选择求和的根本原因，而英国人本来也没有打算就此占领或灭亡中国，所以也愿意接受。据参与《南京条约》谈判的两江总督伊里布的幕僚张喜在《抚夷日记》中说，英国人开始提出的赔款是3000万银元，经过讨价还价，最后确定为2100万银元，这里指的是西班牙银元，每枚含银约0.72克，2100万银元折合白银约1470万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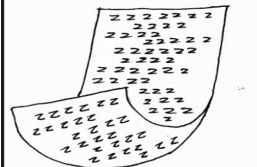
《南京条约》在清政府内部有个“万年和约”的称呼，道光皇帝希望这份条约能就此永远结束噩梦。然而，噩梦没有结束，《南京条约》打开了一个魔盒，中国从此开始了上百年的屈辱史。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崇市监撤决字[2021]699725号
被许可人: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3000069972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堡镇南路58号8幢2楼202-5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的包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阀门、量具刀具、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利害关系人(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高鹏
行政许可事项:公司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2014年7月31日取得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溯实业公司)的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2020年10月15日高鹏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惠溯实业公司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设立于2014年7月31日,登记股东为高鹏(身份证号:332327198308100035),周璐恒(身份证号:330105198203160611)。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高鹏。
惠溯实业公司注册于上海堡镇经济小区,由该经济小区负责招商引资,经济小区下属员工沙春华(女),负责代办公司设立材料的提交手续。经我局调查核实: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公司章程》、《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材料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不是其本人签名,也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注册时提交的身份信息系其曾遗失的身份证。故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是以欺骗的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
上述事实有:1、登记的股东高鹏(投入人)的询问笔录;2、涉嫌冒用身份的自然人高鹏签署的承诺书;3、登记股东之一高鹏提交的公安派出所出具补办身份证的证明;4、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登记委托代理机构堡镇经济小区的情况说明;5、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堡镇经济小区两名办理人员的询问笔录二份;6、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7、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营业银行基本户对账单;8、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关于“高鹏”签名字迹与惠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资料签名字迹均不是同一人所写的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9、其他材料等证明材料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惠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被许可人应自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营业执照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9月30日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